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6年8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10票，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10票，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31 日